

债券代码： 137888.SH

债券简称： G三航Y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CCC THIRD HARBOR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三航局”或“发行人”）2022年对外公布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2022年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西部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受托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6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三、督促履约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8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8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1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12
(一)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2
(二) 资产与负债变动情况	12
(三) 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变动情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6
一、受托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二、受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受托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8
一、受托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8

二、受托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21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1
二、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因素	21
(一)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21
(二)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1
(三) 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21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2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4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5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5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破产重整事项	25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6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6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26
六、期后事项	27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CC THIRD HARBOR ENGINEERING CO., LTD.

二、受托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债券仅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债券全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G三航Y1；

债券代码：137888.SH；

发行主体：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发行人于2022年9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2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2.97%；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上市日：2022年10月19日；

起息日：2022年10月14日；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G三航Y1自2022年10月19日挂牌上市后，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西部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G三航Y1自2022年10月19日挂牌上市后至2022年末，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出具对应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如下：

督导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明确“G三航Y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及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对应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作为G三航Y1的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G三航Y1因于2022年10月19日挂牌上市，未发生兑付兑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踪上述债券还本付息、票面利率调整、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

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CC THIRD HARBOR ENGINEER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世峰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13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13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2,095.0987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602,095.0987 万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邹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电话号码	021-6403060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子信箱	200688161@ehdc.cn
经营范围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桥梁与隧道工程，大型设备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加工，航务工程设计、科研、咨询，商品混凝土供应、船机租赁及运输、工程物资经营，混凝土预制构件，爆破施工、设计（限厦门分公司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660027E
邮政编码	200032
公司网址	http://www.ccsbj.com/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港口工程施工为主，综合土木、多元化发展、国际化经营，涵盖投资建设、设计咨询、物流商贸、船舶服务等业务领域，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科研、教学的综合能力和相关技术、专业设备以及人才实力的综合性现代建筑企业。近年来，公司以中国交建“五商中交”的战略为指引，不断地转变发展观念，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连续多年综合实力位列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排名第四名，并多次被评为“全国先进建筑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先进企业”和“鲁班奖企业”，曾被冠以“中国的脊梁”国有企业称号。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基建业务、商品销售等业务板块：

(1) 基建业务板块

发行人基建业务可以细分为港口及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等。在资质体系的建设方面，公司现有港航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及地基基础、桥梁、隧道等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下属二公司、三公司、厦门公司、兴安基公司等子公司拥有港航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能够满足公司整体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基建业务板块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较大。

公司业务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包括搜集项目信息、资格预审、投标、执行项目，以及在完工后向客户交付项目。发行人制订了一套全面的项目管理系统，涵盖整个合同程序，包括编制标书、投标报价、工程组织策划、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合同变更及项目完工与交接。发行人在编制项目报价时，会对拟投标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在实地视察后进行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规定等，发行人也会邀请供货商及分包商就有关投标的各项项目或活动报价，通过分析搜集上述信息，计算出工程量列表内的项目成本，然后按照一定百分比加上拟获得的项目毛利，得出提供给客户的投标报价。发行人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国内项目一般实行“开工前预付一定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 10%），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进行拨款（进度款比例 80%），竣工后一次结算（竣工结算比例 97%）的方式”，剩余 3% 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

(2) 商品销售业务板块

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开展主要为中交集团进行工程物资的集中采购，该业务目前由下属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物资公司”）负责，工程物资公司主营国内外大型工程项目所需建筑材料包括钢材、沥青和水泥等业务。工程物资公司根据当年项目公司签署国内施工合同所需进行采购，出口数量根据境外工程需要，公司开展公开投标自行采购后然后进行设备或物资出口。

2、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地位

(1) 建筑业概况

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变化，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密切相关。近年来伴随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断下滑，建筑施工工业总产值增速亦不断承压。2022 年度，国民经济顶住压力持续发展，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经济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21.02 亿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7.22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0% 和

5.1%，增速分别较上年回落 7.02 个百分点和 3.06 个百分点。同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31.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增速较上年回落 4.54 个百分点。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施工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械使用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以水泥、钢材等为主的建筑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约为 40%~60%；人工成本占比约为 20%~30%。受供给侧改革及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2016 年以来我国水泥、钢材、混凝土等主要建材价格指数上涨明显；同时劳动力价格连年攀升，2020 年建筑行业农民工月均收入为 4,699 元。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底，受全球流动性宽松、国家需求回暖而产能供应不足等因素叠加影响，国际铁矿石和焦炭价格大幅上涨，我国钢材企业生产成本上升，钢材市场价格走高，下游建筑施工企业成本控制压力进一步加大。而 2022 年，受下游房地产和基建行业需求偏弱的影响，国内钢材市场整体表现为先扬后抑、弱势运行，钢材价格平均同比下降 13.5%。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建筑施工企业营利润率水平有所回升；也受益于融资环境和业务回款改善影响，建筑施工企业整体流动性得到改善。

（2）竞争格局

建筑施工行业进入壁垒较低，业内企业数量庞大，行业竞争激烈。从近两年数据来看，建筑施工行业集中度仍偏低。在经济形势变化、业主对施工企业资金实力要求更高及行业施工资质、招投标、安全管理日趋规范背景下，拥有技术、资金、装备优势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近年，以中铁工、中铁建，中国建筑和中国交建等为代表的中央国有建设集团抓住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利用其得天独厚政策优势、有利的市场布局、雄厚的资金实力和精良的装备优势等实行大规模扩张，逐步向规划设计施工一体化、投资建设管理一体化综合型特大建设集团方向演化，在超高层建筑、桥梁、地铁、隧道等领域形成较激烈的竞争氛围。

（3）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股东支持较强。发行人股东中国交建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中交集团的子公司，并先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 年，中国交建居《财富》世界 500 强第 60 位；在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16 连 A”。中国交建是世界最大的港口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公路与桥梁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公司、世界最大的海上石油钻井平台设计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中国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商。中国交建产品和服务遍及世界 150 多个国家，可为发行人提供资金、业务协同等方面的支持，有利于发行人有效整合内外部的资源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技术优势显著。发行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工程资质。

2022 年，发行人获得鲁班奖 2 项、国家优质工程 2 项、省部级奖项 18 项；获评中交优质工程 22 项，位列中交集团第一；全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13 项（其中：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8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1 项；中交集团科技进步奖 3 项，中交集团发明专利奖 1 项）。海上风电施工原创技术取得突破，漂浮式风电研究创新成果斩获上海国际创客大赛绿色低碳赛道一等奖，海上风电深水吸力桶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申报的“深远海大容量风机数智化施工成套技术”，成为集团 2022 年唯一“揭榜挂帅”科研项目。行业话语权把握更牢，首次牵头主编国家能源局海上风电行业标准，完成集团第一本境外技术标准。专利质量提升更快，获得中国专利授权 2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1 项专利获得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高水平施工经验丰富。自该公司成立以来不断承接大型施工项目，在高难度、高水平的工程施工方面经验丰富。承建和参建的洋山深水港区为中国第一个在海岛建设的港口，东海海上风电是亚洲第一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宝钢马迹山港为目前中国最大的矿石中转港，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工程为目前世界最大的河口整治工程、中国最大的水运工程项目，润扬大桥南汊桥南索塔为目前全国最高、世界第三的悬索桥塔，哈大铁路客运专线为目前中国最北端严寒地区涉及建设标准最高的一条高速铁路，港珠澳大桥为目前世界最大的跨海大桥。

截至目前，中交三航局参建的海上风电工程近 60 个，位居全国海上风电安装市场第一位，占据约 60% 的海上风电市场，并创下数十项中国之最、亚洲之最、世界之最。东海大桥 100 兆瓦海上风电项目是亚洲首个海上风电场，施工核心技术来自“三航制造”；三峡新能源响水海上风电项目是国内一次性建成单体最大海上风电场；鲁能江苏东台海上风电项目是国内最大的海上潮间带风电场；平海湾二期海上风电项目是世界首个成功安装海上风电“桩—桶复合基础”的风电项目；清兴化湾风电场二期是全国单台风机容量最大（10 兆瓦）的海上风电场，也是福建省最大海上风电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2022年度合并口径的主要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建业务	442.93	412.46	6.88	93.17	420.48	390.42	7.15	95.99
商品销售	16.73	16.11	3.74	3.52	8.09	8.09	0.07	1.85
其他	15.75	13.66	13.29	3.31	9.45	8.27	12.46	2.16
合计	475.41	442.22	6.98	100.00	438.02	406.78	7.13	100.00

(1) 发行人2022年商品销售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加106.80%，成本较2021年增加99.13%，主要系2022年受国内基建市场复苏，三航局下属子公司工程物资为中交集团内施工企业提供钢材、型钢、钢筋、钢绞线、钢板、水泥等原材料的销售，需求旺盛所致；

(2) 发行人2022年商品销售毛利率较2021年增加5,242.86%，主要系三航局加大成本管控，合理划分了销售管理人员的薪酬所致；

(3) 发行人2022年其他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加66.67%，成本较2021年增加65.18%，主要系废材以及材料销售有所增长所致。

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暂不会对公司受托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22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3600070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2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2家子公司，分别为中交三航（舟山）科技有限公司、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另，荆州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徐州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因工商注销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二) 资产与负债变动情况

1、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本期末数据	上期末数据	变动比例 (%)
资产合计	744.60	680.18	9.47%
其中：流动资产	372.60	350.09	6.43%
非流动资产	372.00	330.09	12.70%
负债合计	578.04	532.15	8.62%
其中：流动负债	466.07	427.57	9.00%

非流动负债	111.97	104.58	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56	148.03	1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11	139.17	2.11%

截止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稳定，资产负债率仅77.63%，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变动比例存在超过30%的情况，详情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9.83	4.01	18.78	58.82
应收票据	0.07	0.01	0.41	-83.44
应收款项融资	1.13	0.15	0.60	8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41	11.34	59.16	42.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9	0.63	3.36	39.65
投资性房地产	0.16	0.02	0.49	-66.20
在建工程	11.49	1.54	4.70	144.55
长期待摊费用	0.44	0.06	0.88	-49.41

- (1) 发行人2022年末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增加58.82%，主要系结算中心调整，以前年度资金归集在结算中心，本年存放于财务公司所致；
- (2) 发行人2022年末应收票据较2021年末减少83.44%，主要系部分票据收回，本年收取较多银行汇兑票据，故应收票据减少应收款项融资增多所致；
- (3) 发行人2022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2021年末增加87.04%，主要系部分票据收回，本年收取较多银行汇兑票据，故应收票据减少应收款项融资增多所致；
- (4) 发行人2022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42.68%，主要系部分一年内质保金到期影响所致；
- (5) 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39.65%，主要系被投资企业业绩变动影响所致；
- (6) 发行人2022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2021年末减少66.20%，主要系部分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 (7) 发行人2022年末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增加144.55%，主要系临港新办公总部建设以及新购建三艘船舶所致；
- (8) 发行人2022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21年末减少49.41%，主要系正常摊销所致。

3、发行人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变动比例存在超过30%的情况，详情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72.50	9.74	43.87	65.26
应付票据	28.43	3.82	18.03	57.66
应付职工薪酬	0.11	0.01	0.05	98.01
其他应付款	52.47	7.05	87.98	-40.37
其他流动负债	18.39	2.47	12.02	52.97
租赁负债	1.59	0.21	4.80	-66.81
长期应付款	2.35	0.32	0.99	137.86
预计负债	0.06	0.01	0.08	-33.55
其他综合收益	-0.38	-0.05	0.15	-348.74
专项储备	2.58	0.35	1.11	131.95
少数股东权益	24.45	3.28	8.86	176.06

- (1) 发行人2022年末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65.26%，主要系中交三航局本年工程款回款不及预期，资金压力较大所致；
- (2) 发行人2022年末应付票据较2021年末增加57.66%，主要系本年项目增加，应付款增加所致；
- (3) 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减少40.37%，主要系子公司押金等退回导致相关金额下滑所致；
- (4) 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52.97%，主要系因会计确认收入利得的时间与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不一致，造成发行人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 (5) 发行人2022年末租赁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66.81%，主要系本年部分租赁物到期，导致金额下滑所致；
- (6) 发行人2022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137.86%，主要系子公司新增项目质保金导致所致；
- (7) 发行人2022年末预计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33.55%，主要系部分项目款项收回，减少预计负债所致；
- (8) 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综合收益较2021年末减少348.74%，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 (9) 发行人2022年末专项储备较2021年末增加131.95%，主要系建工项目增多导致所致；
- (10) 发行人2022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2021年末增加176.06%，主要系部分PPP项目子公司产生营业收入，少数股东权益相应增长所致。

(三) 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成本、净利润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营业总收入	481.93	444.07	8.53%
营业总成本	475.37	440.77	7.85%
营业利润	5.84	2.78	110.20%
利润总额	6.31	4.11	53.62%
净利润	5.60	3.33	6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	3.16	63.42%
少数股东损益	0.43	0.17	15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	63.58	-5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	-16.13	-5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	-40.66	12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0	6.57	67.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7	18.57	59.22%

受行业外部环境，发行人2022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同时为响应国家服务中小企业、助力实体产业链发展的政策要求，发行人加大了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力度，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同期下滑；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仍为净流入。

发行人基建投资业务中PPP项目数量和规模较大，因此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同时2022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2021年度同期减少，发行人202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

发行人2022年度继续响应中交集团总体轻资产、降负债、降低资产负债率的规划要求，主动压降有息负债规模，2022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均大幅下降，导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均发生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减少大于现金流入的减少额，最终发行人2022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呈现净流入状态。

发行人2022年度虽经营性现金流及投资性现金流较2021年度同比下滑幅度较大，但其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由负转正，加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入，其2022年度现金流状况优于2021年度，2022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1.00亿元。

2022年期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均发生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处置固定资产收益等产生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了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大幅上涨。

第四章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受托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9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2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G三航Y1”于2022年10月14日发行完毕，发行金额10.00亿元，并于2022年10月19日上市。

二、受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G三航Y1”募集资金10.0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包括用于绿色项目建设或偿还项目贷款、用于偿还存量绿色公司债券。2022年10月21日，发行人披露《关于明确“G三航Y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制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详细方案可参看上述公告。

“G三航Y1”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公益类项目，且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导致政府债务新增。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关于明确“G三航Y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截止2023年4月28日《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出具时，募集资金中2.35亿元用于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PPP项目、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其余用于临时性补流。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G三航Y1”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上述专户监管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由上述银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监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归集、划转，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较好的履行了监管职责。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G三航Y1”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条款、抵押/质押担保条款或其他增信机制安排。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G三航Y1”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以及增加发行人承诺等其他保障措施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2022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受托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受托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G三航Y1”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G三航Y1”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已对募集资金进行持续的监督；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G三航Y1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本期债券到期应付本息的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G三航Y1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其履行承诺的情况，并约定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自身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受托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G三航Y1的起息日期为2022年10月14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22年度未触发付息兑付事项。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G三航Y1自2022年10月19日挂牌上市至2022年末，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G三航Y1的跟踪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44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

G三航Y1的绿色评估机构为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中诚信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2022年度）》，对G三航Y1的募集资金使用、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估，经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维持本期债券G-1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未见发行人债券违约舆情；截止目前，发行人偿债意愿积极主动、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因素

(一)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受限金额 147.98 亿元，占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为 88.8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83	0.26	0.87	限制性存款
应收账款	41.94	2.86	6.82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87.68	24.60	28.06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133.90	5.47	4.09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17	102.66	66.16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17.87	10.30	57.64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11.49	1.83	15.93	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477.88	147.98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二)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披露，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0.00 亿元。

(三) 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于 2012 年制定并印发了《中国交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交股董办字[2012]330 号），用于规范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中国交建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中国交建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

中国交建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向中国交建各有关单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连）

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交股董办发[2013]299号）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中国交建将于每年年末编制下一年日常关联（连）交易计划，按照规定提交中国交建董事会以及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经营实际需要，中国交建及其各级子公司与中交集团及其所属公司（非上市部分）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外的其他关联（连）交易（比如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时，无论持股比例重大与否，均需事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报中国交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需要提交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接到中国交建的上述通知后，要求所属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国交建股份有限公司A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连）交易行为。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吸收存款、资金拆借的价格、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以及资产转让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转让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吸收存款及提供借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2022年度，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提供劳务（分包方）	78.54
销售商品	10.73
接受劳务（总包）	6.16
采购商品	15.06

2、2022年度，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提供资金(贷款)	44.00
其他关联交易	6.28

3、《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披露，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数据如下：

偿债指标	期末数据	上期末数据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倍）	0.80	0.82	-2.36%

速动比率(倍)	0.74	0.72	2.78%
资产负债率(%)	77.63	78.24	-0.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12	-8.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3	2.08	16.8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金额均为0；因公司生产经营及PPP项目长期借款质押，资产受限金额较高，占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为88.84%，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从偿债指标看，发行人2022年度偿债指标较2021年度变动幅度不大，2022年度偿债能力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EBITDA值对利息支出、全部债务有较强的支撑力度，发行人具有正常的履约偿付能力。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虽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履约能力正常。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G三航Y1自2022年10月19日挂牌上市至2022年末，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化。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G三航Y1自2022年10月19日挂牌上市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但存在一些历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中交三航第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太仓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白云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合同纠纷	2022年6月2日	上海仲裁委员会	65,609.97万元	第二次开庭结束，尚在审理中
江苏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稳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触碰损害赔偿纠纷	2020年11月13日	上海海事法院	77,282.09万元	一审鉴定中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阶云台（修武）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1年11月29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79.00万元	2022年10月11日，组织交换证据，一审审理中
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中兴北斗（江苏）航天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12月1日	仪征市人民法院	9,349.21万元	等待一审开庭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上海海羲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定期租船合同纠纷	2022年4月19日	厦门海事法院	8,129.98	一审审理中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码头建造合同纠纷	2022年9月1日	厦门海事法院	8,936.01万元	一审审理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G三航Y1自2022年10月19日挂牌上市至2022年末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是否披露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无需披露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否	无需披露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否	无需披露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否	无需披露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否	无需披露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否	无需披露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无需披露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无需披露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否	无需披露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否	无需披露
11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否	无需披露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否	无需披露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无需披露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否	无需披露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否	无需披露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否	无需披露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存在一些历史诉讼、仲裁事项，未触发信披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否	无需披露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无需披露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否	无需披露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是	按照募集约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22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否	无需披露

六、期后事项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结束，并于 4 月 28 日挂牌上市，发行规模 10.00 亿元，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